

证券代码：300043

证券简称：星辉娱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下午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；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2号星辉中心26楼会议室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形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创煌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8 人，代表股份 448,967,9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637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44,198,401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2,709,100 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下同）。其

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30,776,6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98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75 人，代表股份 18,191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53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76 人，代表股份 18,191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8,967,968股。同意448,689,9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1%，其中现场投票430,776,667股、网络投票17,913,301股；反对2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4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222,000股；弃权5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56,0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7,913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718%；反对2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04%；弃权5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8,967,968股。同意448,679,6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8%，其中现场投票430,776,667股、网络投票17,903,001股；反对22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7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227,800股；弃权6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60,5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7,903,1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52%；反对22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22%；弃权6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8,967,968股。同意448,694,6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1%，其中现场投票430,776,667股、网络投票17,918,001股；反对22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8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223,800股；弃权4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、网络投票49,5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7,918,1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76%；反对22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03%；弃权4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指派李彩霞、郭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星辉娱乐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